附件3

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营员行为守则

(自己留存，开营期间携带)

 为确保科学营活动安全、圆满举办，请所有营员积极配合主办方，按照要求参与主办方安排的活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 一、营员须严格遵守本守则和主办方制定的科学营活动安排、规定、条例，严禁做出任何对科学营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，如发生违纪，将取消营员部分或全部活动资格。

 二、尊重不同民族的习俗、生活习惯。

 三、主动采取有效沟通，避免争执、冲突。

 四、避免抽烟、酗酒、打架的行为。

 五、科学营活动期间，严禁学生私自外出，不得离开集体擅自活动，不得同时参加其他活动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须向带队教师和主办方工作人员请假,经允许后方可行动，外出后如发生任何情况主办方概不负责。

 六、准时参加科学营各项活动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。

 七、每天活动结束后，合理安排休息时间，记录心得感悟，注重劳逸结合，保证充足的睡眠。

 八、遵守活动场所各项规定和安全制度，严禁携带、私藏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和管制刀具。

 九、如破坏公物，责任人需根据有关规定，照价赔偿。

 十、团队活动一定要有集体观念，统一行动，互相帮助，自觉遵守公共秩序，对人有礼貌，凡事谦逊忍让。

 十一、要随身携带移动电话，记录带队教师及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，随时确保通讯畅通。

 十二、用餐时，注意节约、文明，注意营养均衡；对食物有特殊要求的，请提前向带队教师说明。

 十三、参加活动时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，注意安全。乘坐交通工具时，到指定的车辆乘车，并配合工作人员清点人数。

 十四、活动期间要认真记录活动的心得体会及图片影像资料。

 十五、如遇重大灾害或突发情况，请不要惊慌，尽快跟随带队教师和工作人员离开;如自行撤离,至安全地点后请及时与带队教师或工作人员联系。

 十六、注意做好各项疾病的自我预防、自我保护，注意个人卫生。发现发热、鼻塞、恶心等症状要及时上报带队教师。

十七、无特殊情况下，活动结束须在带队教师的带领下及时返回集中地点。

 **注：以上准则请营员认真遵守，若有违反规定经教育不改者，主办方将通知家长将营员带回，并通报所在学校。**